4-6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、職責及獨立性

（更新頻率：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更新）　　資料更新基準日：113/12/31

一、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。

二、監察人

監察人之職責及其他應記載事項	一、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，由交通部核派；監察人均能就其專長提供見解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，以增進董事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。 本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如下： (一)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。 (二)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。 (三)其他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。 二、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，俾利員工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溝通，信箱地址：chpsupervisor@mail.post.gov.tw。